

##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背景情况

##### （一）担保审批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绵阳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绵阳东江”）向银行申请授信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,000万元，期限不超过10年，用于绵阳工业固废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绵阳东江其余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##### （二）提供担保情况

绵阳东江已于2021年3月26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邮储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24,6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9年。公司于同日与邮储银行签署了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，公司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被担保债权贷款本金为人民币24,600万元。

##### （三）反担保情况

2021年3月22日，公司与绵阳东江其余股东四川迪沃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沃斯”）、绵阳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源”）签订了《反担保合同》，为保障公司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，迪沃斯、鑫科源同意以其等持有的绵阳东江股权向公司作出反担保，并同时承担保证责任。公司已完成迪沃斯、鑫科源所持绵阳东江股权的出质登记手续，并取得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》。

#### （四）履行担保责任情况

鉴于危废行业持续维持激烈竞争态势，绵阳东江投产后废物废料收运情况不达预期，处置价格持续下降，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困难，无法按期偿还邮储银行相关款项。公司根据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相关约定，已向邮储银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、2025年3月15日、2025年6月21日、2025年9月20日、2025年12月19日、2026年3月17日、2026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由于绵阳东江仍无力偿还贷款，公司将继续根据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相关约定，向邮储银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人民币约1,814.38万元（包含贷款本金1,695万元及利息约119.38万元）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7年12月25日

注册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玉皇镇玉清街14#办公大楼3-1

注册资本：16,000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固体废物治理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环保咨询服务；环境应急治理服务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再生资源加工；再生资源销售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绵阳东江51%股权，迪沃斯持有绵阳东江29.5%股权、鑫科源持有绵阳东江19.5%股权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

公司因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形成对绵阳东江的应收债权，后续公司将推动绵阳东江加强市场收运、降低生产经营成本，促进绵阳东江提升经营业绩，并督促其尽快向公司清偿上述款项。

同时，公司前期已依据《反担保合同》相关约定要求，向反担保方迪沃斯、鑫科源发送《催款函》要求其等承担责任。公司已向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起诉迪沃斯、鑫科源，力争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，法院已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开庭审理，目前在等待法院判决。

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9 日